

# 性犯罪及刑事 审判体系

●【美】霍姆斯 著  
张继宗 刘钢 方芳 译  
史亮 校

●群众出版社

**性犯罪及刑事审判体系**

〔美〕R·M·霍姆斯 著 张继宗等 译

---

群众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京安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6.5印张 135千字

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

---

ISBN7-5014-0332-5/D·203 定价：2.45元

(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)

---

## 引　　言

在刑事审判体系中，性罪犯之所以称之为罪犯，是因为同其他违法者一样，他违反了一个社会已成文的法律条款所规定的行为准则。显然，刑事审判制度不是针对守法公民的。而性罪犯，由于他犯罪活动的性质，在刑事审判制度中占有独特的位置。在专业文献中，可以找到大量令人信服的研究结果，证实性罪犯在社会和刑事审判制度中的地位。

因为性罪犯侵犯了他人的性生命，并且因为性是一种具有很高价值，由一个人自愿的奉献给另一个人的东西，所以强奸犯、儿童性爱<sup>①</sup>和其他的性犯罪，被认为是可鄙的、丧失人性的。有些人甚至认为性罪犯不是人。

人们对那些罪大恶极的性狂人，做了大量的研究。最近，在肯塔基的路易斯维尔，有三个青年抢劫了一个自助加油站，并劫持了年轻的女服务员。他们把女服务员带到该县的一个僻静处，强奸并强暴了她。歹徒中的两个人持续野蛮地向女服务员施暴，把她的乳头从乳房上撕下来，咬她的屁股，残毁她的身子，直到都辨认不出她来了。他们刺伤她的外阴，伤口从阴蒂一直到阴道。当她仍活着，快要人事不省时，他们把枪插进她的嘴里，扣动了扳机。3个歹徒，其中年龄最大的一个歹徒被判处死刑，在爱迪维尔监狱的电椅上

---

① 儿童性爱是以儿童为性欲对象的性犯罪。——译者注

执行；18岁的一个歹徒被判处无期徒刑；最小的歹徒17岁，被押到少年法庭监禁。

很不幸，这种抢劫——强奸——谋杀的案例并不是唯一的。这样的事情太常见了，人们只需翻阅一下每天的报纸，就可以看到与性有关的犯罪总是在增长的证据。关于事实上是发生的犯罪越来越多，还是舆论上宣传的犯罪越来越多，这个老问题的确并不重要。舆论工具所做的仅仅是公开了一些性犯罪，而没有真正严肃地对待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。事实上，我们现在知道的比以前多了，正因为如此，我们所做的也应该比以前更多。实际上，许多警察部门确实已设立了对付性犯罪的专门机构。许多大学已经开始设置与性犯罪有关的一些课程。例如，路易斯维尔大学的南方警察学院，就为来自国内各地，以及国外的专业执法人员，开设了性犯罪研究班。有关领域的专家，在研究班中执教，把他们的专业知识传授给学生。

从各种学科角度所进行的科学的研究，已试图揭示某一变量与其他变量之间的关系，用以解释犯罪和青少年犯罪的原因。还有其他一些在总体环境方面所做的工作，可以帮助解释犯罪的原因，包括太阳活动周期，气候条件，以及空气污染。然而，严肃的研究人员似乎更注意，双亲只剩一个的家庭、贫困和无法消除的恋母情节。

人们为了找出行为，特别是异常行为的动机，驱力和直接起因，已花费了大量的精力。本书将专门讨论正常、异常、及学习理论，并详细研究各种类型的性罪犯和他们的犯罪行为。性罪犯本身可以被分成两大类，一类被认为是令人讨厌的，另一类被认为是危险性的。本书中还包括了通过和性罪犯

深入接触所获得的材料，为在个体水平了解罪犯的想法、欲望和挫折，提供了某些帮助。本书把理论探讨、个体调查和案例分析，结合在一起全面论述，以便使读者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知识。本书分为十二章。头两章广泛地介绍正常和异常的理论，详述了性压抑、性观念的发展和性行为准则的历史变迁，以及精神病学、心理学和社会学方面对性异常的处理措施。第三、四两章，介绍对令人讨厌的那一类性犯罪分子的对策。第五、六、七章，介绍攻击儿童的性犯罪：乱伦，恋童癖和儿童色情。第八章重点介绍成人色情，第九章主要介绍对危险性犯罪的研究，包括强奸、纵火癖等。第十、十一和十二章，主要介绍性犯罪的受害者，对性罪犯的矫治，以及公众和审判体系，对前景变化的可能的反应。

显然，本书是以增长知识和教学为目的的，并不打算包括性犯罪方面的全部内容。要论述有关性犯罪的所有内容，可能要需要长篇大卷，决非一本小书所能及。本书所阐述的内容，旨在激起读者的欲望和某种好奇心，以提高对性犯罪及罪犯、受害者，以及刑事审判体系所起的作用的关注。

## 目 录

### 引 言

第一章	社会、道德和性	( 1 )
第二章	性犯罪的理论模式	( 15 )
第三章	扰乱性性犯罪	( 28 )
第四章	异性装扮癖、异性认同癖和同性恋	( 47 )
第五章	恋童癖	( 65 )
第六章	乱伦	( 81 )
第七章	儿童色情	( 104 )
第八章	色情	( 116 )
第九章	危险性性犯罪	( 133 )
第十章	性攻击的受害者	( 169 )
第十一章	对性罪犯的对策	( 178 )
第十二章	性犯罪罪犯和观念的变化	( 185 )

# 第一章 社会、道德和性

在任何一个社会里，都必定存在着某种形式的文化。这种文化可以视为规范的行为体系，它教导着每一个想在那个社会里生活的人，什么是适当的行为方式。显然，有些标准是维持该社会所必须的，而其他一些标准则仅仅是有了更“好”。这些绝对必须的标准，使得所有的人生活、成长、形成群体和社会。这些行为标准被称为规定、规则和法律。用社会学术语来讲，这些标准就称之为社会习俗和社会传统习惯。

社会习俗是那些正常的，习惯了的做事方式。咀嚼食物要闭着嘴，这是得体的。在美国社会里，男人持一种行为方式而女人持另一种行为方式，是正常的。现在女子在街上行走时，靠不靠路边，肯定已关系不大了。当初男人行走靠街边，女人行走不靠街边的原因，已随着时间和技术进步消失了。中世纪，许多住宅的垃圾从二层楼抛下来，在骑士时代，处理这些废物的只是男子。在我们所处的时代，垃圾是由清洁工来收拾的，垃圾被放入压实机，或用其他适当的方法来处置。因此，一个女人要是走进了“男人”的位置，那就会象对待私逃的小汽车一样，她成了众矢之的，而决不会象昨夜的剩饭一样，无人过问。为了向儿童灌输适当的行为方式，父母们精心地养育着他们的孩子。对小孩子要“不仅听其言，重观其行”。这些社会价值观，从儿童刚一记事起，

就被反复地灌输到他们的大脑中，这些谆谆教诲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教给了儿童。教育系统也在教导孩子们，什么是正确的行为方式。他们被告之要礼貌、殷勤、沉思、整洁、遵守时间和其他各种各样的令人赞赏的行为。对于父母来说，这些行为方式是倍受赞赏的。这些行为方式，改善了他们后代的社会行为，使得他们在社会中能与他们相接触的那些人和睦相处。这些社会习俗只是理想的行为方式，如果违反了也不会导致任何严重的社会危机。反社会习俗的行为可能引起某些不便，可能导致某些缺乏社会公德的行为，但社会不会因某人不闭着嘴嚼东西，在街上逆行、或干出其他一些违反风俗的事情而瓦解和灭亡。

然而，有另一套社会习俗，术语称之为“社会传统习惯”。违反了社会传统习惯所引起的反响，肯定要严重的多。社会传统习惯是这样一些行为，如果违反了将会导致社会的毁灭。这些违反社会习俗的行为（实际的或感觉的），被视为毒蛇猛兽，以致社会要制定法律和禁忌，来禁止这些可能毁灭社会的行为发生。例如，在我们所处的社会里，不允许人们互相杀戮。当然，在某些特定的社会环境中，我们允许一个人剥夺另一个人的生命。例如，战争时期、自卫、和国家对罪犯的行刑。假如我们（社会）允许我们的公民出于怪念头或幻想，不分青红皂白地杀戮，那么至少可以说，在我们的村庄、县镇和城市中生活是不安全的。

在性行为方面，有某些行为被社会定义为应受到鼓励的行为，或不应鼓励的行为。在现代婚礼上，牧师竭力告诉新婚夫妇，他们有延续种族的责任。性交是他们的权力，而生育则是他们的责任。生育会给他们带来希望。正如金斯利·戴

维斯在他关于人类行为的演讲中指出的，“…行动本身 的 异常与否，不取决于行动的性质，而取决于拥有权利的人 如何运用道德的约束力。”两个彼此真诚相爱、结了婚的人， 以性活动做为他们相爱和情感交流的象征，他们之间的性交 同两个完全陌生的人之间，一方为了得到阴道淫欲的特权， 而向另一方支付的性交，在延续种族方面是完全相同的。难道 这不是真的吗？行为是相同的（性交），但围绕该行为环 境的社会限定是肯定不同的。夫妻间性交、肉体接触和彼此 享乐，在我们的社会中，被认为是正常的。但强奸犯以相同 的方式，对他人进行犯罪性交（此词特指，强调犯罪），社会 则将此行为定为反常。实际上这干的不是一回事吗？当然 是。唯一的差别是社会背景不同——社会背景将一种情况定 义为好的，而把另一种情况定义为坏的。

根据某种详细的研究，似乎性活动都是相同的，但重要 的是围绕着性活动的某些准则。因为，权力拥有者正是运用 这些准则来解释什么是越轨或异常的。

### **什么是正常的？**

那么，这就留给了我们一个与人类活动有关的问题。什 么是正常的？这的确是一个十分简单的问题，但答案可一点 也不简单。当某人问“什么？”时，要求问题的回答者，以 很直接而简单的方式回答。但回答上述问题，根本没有办法 用简单术语做简短回答，尤其在“正常”性行为这一领 域，更是如此。性是一个有很大心理负担和个人限制的话 题，这使得许多人难以对此公开而坦率地讨论。已婚夫妇和 其他有过性体验的人，可以滔滔不决的谈论任何话题，但一 涉及到他们生活中有关性方面的重要内容时，常常是沉默寡

言。有谁希望给人留下自己是不正常的印象呢？我们本是总希望处在正常的“平均”范围之内吗？但当我们谈论“正常”时，真正的社会含义是什么呢？自然，我们大家都知道什么是正常的、合适的。但无论我们用什么来评价正常行为，总是用与进行行为评价的人切实相关的某些标准和规范，来进行评价的。那评价行为，包括性行为，所用的标准都是些什么呢？这些标准可以分成许多类，当然各类标准的重要性，是因人而异的。

### 统计学上的正常

这是一种非常简单的规范，可以用来制定正常行为的标准。如果有50%以上的人都做某事，那就成了当然的正常行为。这样的标准易于进行行为评价，但实际用起来却有危险。例如，如果有95%的男人都做某种事，能不能说那是正常的呢？粗粗看来，这似乎是正常的，但还是让我们来更深入的考虑一下。如果我们同意金西等人的发现，即95%的男子都手淫，那手淫是正常的吗？如果在已婚的夫妇中，离婚率达到50%以上，那么离婚也成正常的了。许多父母常常落入他们十几岁孩子的圈套。孩子对他们讲，比利、博比、玛丽和珍妮都能干某种事——比如，可以在家外边呆到凌晨2点钟，那么也应让小埃尔蒙和内奥米这么干。“别的孩子都能干的事，为什么我干就不行？”这种观点基本上是建立在大多数人正在做的事是“对的”或“正常的”这一假设之上的。我们怎么能无视这一逻辑呢？如果我们公开的承认多数人做的是对的、是正常的，这一论点，那就没法回避这种逻辑。

我们可以看到统计学上的标准，一直在被宣传工具所利

用。播音员说，有75%的人用这种产品洗衣服，用他们生产的洗衣粉洗出的衣服有85%比用X产品洗出的干净。或者某种牙膏，当按指导的方法使用时，可以减少龋洞。广告工业企图借助数字来吸引我们，使得我们去买他们的东西。如果有一半以上的人，都去买Y牙膏，而我们不买，毕竟是我们出了点什么毛病。因此，我们发现，我们本身被宣传工具所控制，而且在企图使我们和其他人的行为合法化的过程中，我们也控制了别人。

数字竞赛是一种危险的游戏，因为玩这种游戏没有什么道德限制。在这里，我们不是从宗教意义上，而是从机能主义和社会效益角度去使用道德一词的。数字就是数字，当人们把价值观建立在数字结果之上时，社会机能和社会效益可能会取胜，或完全相反被毁灭。

### 文化上的正常

任何社会都存在着多种机构，用来告诫该社会的每一个成员，什么是可接受的正常行为方式。社会，即生活在特定文化中的群体，必须遵守大量的规定和规则，否则将受到某种形式的惩罚。当然，对不同的行为和不同的人，惩罚本身也是不同的。然而，正如以前所述，决定行为异常与否的不是行为的性质，而是有权的那些人，对社会道德约束力的使用。在社会中，如果一个有权的人干了某种事，则希望社会约束不要太狠了。行为是由社会习俗、社会传统、法律、和惯例所控制的。社会习俗和社会传统已经讨论过了。法律是那些立法上明文规定了的社会习俗和道德惯例。做为编纂成法典的社会习俗和道德惯例，就法律条款的性质而言，某些法律比其他一些法律更为重要。因为有的法律反映了它的社

会习俗基础，而另一些则反映了它的社会道德惯例基础。例如，在许多城市中，不遵守交通规则，乱穿马路是违法的。然而，如果我们允许所有的公民乱穿马路，尽管可能有几个人会在交叉路口死掉，但社会不会因此而崩溃毁灭。直接的人身攻击，对受害者来说固然是灾难，但话说回来，做为这种行为的后果，社会可不是最终的受害者。但我们决不允许人们之间互相残杀。有许多禁止故意杀害他人的法律。在许多州，对最严重的谋杀犯均处以死刑（在写作本书时，已有36个州在执法中使用死刑）。谋杀犯罪触犯了社会的道德惯例。如果我们允许一个人可以在无任何正当原因的情况下，夺走另一个人的生命，那么社会肯定是岌岌可危了。同样的观点，也可以用于自杀情况。我们将不允许一个人企图剥夺他自己的生命。自杀的人如果成功了，显然他超出了法律的限制，但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，他没有成功，就常常被送到精神病院里接受观察。做为一个社会，如果自杀者真正是出于利他原因，我们将允许他奉献出自己的生命。二次世界大战中，在索罗门群岛的新乔治亚的散兵坑里，罗杰·杨为了他的战友们，献出了他自己宝贵的生命。美国政府向他授勋，称赞他为英雄。同样也是在二次世界大战中，日本神风突击队的飞行员却被美国人视为狂热分子。这似乎取决于人们在做定义时，所处的文化立场。宿命论、社会反常态和利己主义的自杀，都违反了我们的社会道德惯例。无论如何，即使一个人患了癌症，只能活一天了，他也必须要忍受痛苦，直到自然死亡为止。当乔治·桑德斯自杀时，他留下了遗书，他写到生活使他厌倦透了，他已经看到了将要看到的一切，已经做了想要做的一切，而我们大多数人对此是不

能容忍的。显然，同加博姐妹中的一人结婚后，他看到了将要看到的一切，也做了想要做的一切。但在我们的社会里，这不是自杀的恰当理由。这违反了将人生命的价值看的极高的社会道德惯例。

在美国社会中，几乎每一个人都希望结婚。这是一种文化规范。婚姻的形式是一夫一妻制（常跟单调一词弄混）<sup>①</sup>。正如罗伯特·里默在他的几部著作中所指出的，一夫一妻制可能是现今存在的最脆弱的婚姻形式。对其他婚姻形式，如一妻多夫制，一夫多妻制，群婚，尽管能够得出成功的推论，但我们仍然倾向认为，一夫一妻制是理想的婚姻形式。我们要求男、女都是忠诚的，直到死才能“将我们分开”。为什么一夫一妻制是唯一的正在实行的婚姻形式呢？嫉妒、不信任、谎言和人类其他种种反应，都来自这样一种社会价值观念，即每一个人都要置身于相同的婚姻方式之中，在这种婚姻方式中，一夫一妻生活在带有白色窗框的小屋里，周围围着篱笆墙。我们的法律要求，如果一个人选择结婚，对他就会有许多限制：在某段时间内，一个人只准同一个人结婚，而且这个人必须同异性结婚（有几个州除外），另外还有一些因不同司法部门而异的限制。然而，这就是规范，许多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，付出了很大的心理的和个体要求的代价。

围绕着社会成员行为的法律，往往是由于文化上的需要而提出来的。我们现代的生活方式，的确并不十分需要孩

---

<sup>①</sup> 因一夫一妻制（monogamy）和单调（monotony）拼写相似，故说常常弄混。——译者注

子。孩子已经由财富变成了负担。人们不再需要犁地了，也不再需要孩子从屋里把垃圾清除出去而表功了。

然而，美国的文化似乎还要求已婚的夫妇有孩子，但对后代的数目要求，已经减小了。社会的标准结构（即文化）告诉社会居民，行为要得体。如果我们的行为举止，符合社会对我们的要求，我们就会被认为是正常的。更重要的是，我们要认为自己是正常的。一个社会的传说、观念、风俗、和信仰，以公开的或秘密的方式，传给了社会的每一个成员。这方面的内容，成了人的个性的一部分，我们都是根据由文化而产生的，并成为社会一部分的各种标准来评价个体的。整个正常行为和异常行为的概念都是相对的，并且在某一文化中，一个时期被认为是正常的东西，而后则可能完全被定义为不正常的。

异常的概念——仅仅是概念，而不是事实——将取决于社会的需要。在古希腊，成年男子与未到青春期的男孩发生性关系，是公开干的，并不被看作为性变态。现在，恋童癖被认为是性变态，是最堕落的行为之一。<sup>①</sup> 行为是相同的，只是时代和要求改变了。18世纪中叶，美洲的欧奈达人，赞同以群婚为他们的婚姻方式<sup>②</sup>；而同时代的摩门教信徒则断言，他们的婚姻方式所依据的原则是一夫多妻制。<sup>③</sup> 两种婚姻方式的奠基者都声称，他们是按上帝的意愿而行事的。然

<sup>①</sup> 恋童癖（pedophilia）国内又译为儿童色情或儿童性爱，是以儿童为性欲对象的一种性变态。为区别儿童色情（child pornography），即以儿童为色情材料的性犯罪，而将此译为恋童癖。

<sup>②</sup> 欧奈达人是北美印地安人、易洛魁人之一部。——译者注

<sup>③</sup> 摩门教为1803年在美国创立的一个教派。——译者注

而，具有文化性质的法律，谴责了这两种婚姻形式。1899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决，实行一夫多妻制与摩门教徒的信仰，并没有必然联系。因此，在现存的各种标准之间常有冲突。并且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冲突常存在于文化标准和宗教标准的各个方面。

### **宗教上的正常**

至此，影响评价正常过程的两个标准已经讨论过了。第三个标准是宗教标准。对很多人来说，宗教标准被认为是特别重要的，因为在他们的生活中，宗教信仰占有至高无上的地位。自古以来，宗教标准就是极为教条的，宗教标准把行为截然分成两类：对或错，罪孽深重或不深重。这使得神职人员过得很舒心，因为在最常见的情况下，行为或白或黑，或好或坏。直到最近几年，某些赴约会的年轻人会被告知，拥抱接吻不能超过5秒钟，否则就会使他们陷入失礼的困境。这样，赴约会的情人，可能就要一只眼闭着，而另一只眼紧盯着腕上的手表。现在这可能被认为是滑稽可笑的，并且对年轻人的约会习惯可能已没有什么影响了。在性行为和反常行为方面，还有许多其他框框相互作用，限制着当今人们的行为。即使术语所指的反常行为被认为是罪孽深重的，而罪犯仍是渴望着永世不歇的地狱之火的煎熬。

在对待性行为方面，我们是从哪里得到了传统的压抑观念呢？无疑，当一个人学习历史和宗教时，他会了解到早期的家庭，并不象我们现在的家庭这样去限制人们的性生活和性欲。古代的美索不达米亚人，大约生活在公元前3200年，早已是一个很文明的民族了。他们的宗教涉及生殖、食物、以及家庭，宗教赋予他们生存下去的信念。巴尔和伊莎塔是

主生殖的男神和女神，被崇拜为是保佑各方面丰产的神。

在阿金塔宗教节上，当高级男、女祭司以性交的方式庆祝宗教上的灵性感受时，宗教庆典的热烈情绪达到了极点。性活动是在人群前公开进行的。只要人们记住，这时宗教似乎完全被生殖占据了，就不会感到此事荒唐了。如果人们要生存下去，那么生殖就是思考的中心。

古埃及人和古巴比伦人一样，也把生殖和活命做为中心问题。阿图姆，一个高贵的神，是他通过手淫创造了世界，他的一滴精液变成了大地。欧西利斯和伊西斯同巴尔和伊莎塔一样，都是司生殖的男神和女神<sup>①</sup>。性行为是神圣的行为。学习性行为史的学生当然知道，希腊的家庭主妇在家门口的人口处，插有一个涂了油的赫耳墨斯的男性生殖器。赫耳墨斯、丘比特、阿芙罗狄蒂等诸神，都是被崇拜的中心，而性是极为重要的内容<sup>②</sup>。

当罗马家庭成了研究的主要目标时，朱庇特成了市民之神，维纳斯代替了阿芙罗狄蒂，当时的哲学是欢乐主义<sup>③</sup>。人们希望所有的男子都结婚，如果到了适当的年龄，年轻的男子还没有结婚，那么一项重税就会落到他的头上。离婚是可以的，女子享有几乎与男子完全相等的地位，性行为被认为是自然的，而且是必要的。

---

① 即Osiris和Isis，前者被称为地狱判官是男神，后者是司生育和繁殖的女神，两者都是埃及神话中的主神。——译者注

② 赫耳墨斯(Hermes)，希腊神话中为众神传信并掌管商业、道路等的神。丘比特(Cupid)，古罗马神话中的爱神。阿芙罗狄蒂，古希腊神话中的爱与美之女神，相当于罗马神话中的维纳斯(Venus)。——译者注

③ 朱庇特(Jupiter)，罗马神话中的主神。——译者注

希伯来家庭，与基督教时代前的希腊和罗马家庭不同。希伯来家庭是家长式的、从夫的、父系的、一夫多妻的。犹太人的父亲就是君主，他的话就是法律。由于妇女的地位仅比他们牧养的羊高一点，结了婚的女儿，当然是住在哪里都无关紧要。人们希望结了婚的儿子，尤其是长子，住在父亲附近，或同父亲住在一起。家谱是重要的，但只能按家庭中男性一方传写。然而，犹太人的家庭也照例是一夫多妻制的家庭。从社会学角度看，这也是讲得通的。如果你有一个小的群体，而且你希望群体迅速扩大，那就应该选择一夫多妻制为婚姻与家庭的形式。犹太家庭不仅是一夫多妻的，而且还允许父亲有妾。妾是用来满足性欲和生孩子的（为了对这方面有较全面的了解，请看亚伯拉罕和希格的故事）。

由上述各种家庭类型所反应出的观念和价值，被早期的基督家庭给颠倒过来了。如此自然的、充满乐趣的性感受，这时却被认为是邪恶。当时整个生活都成了魔鬼般的，每块岩石下面都是邪恶。许多价值观念被颠倒了，例如，在罗马家庭中，没有为单身者所设的房间，而在基督徒家里，却没有为结了婚的人而设的房间。每个人都应该是单身，死心塌地的守贞操。圣·保罗，在他的各种著作中，向他的追随者鼓吹，要以耶稣基督为榜样（就象他所见的一样）。许多人都称圣·保罗为性压抑、禁欲主义哲学的奠基人。耶稣基督本人对性欲是有病态恐惧的。他拒绝在男女自然的性结合中降生。另外，耶稣从未结过婚，至少在他公开的生活中是这样。

早期的基督徒由于狂热的奉献，而强烈地摧残了他们的肉体享乐。苦修者圣·西蒙，是一个隐士，他决没有让洗浴